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决议草案

29/...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 2015 年 6 月 14 日第 PRST 23/1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3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特别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导致他们遭受社会经济剥削, 包括被迫流离失所,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缅甸的罗辛亚穆斯林在安达曼海上进行非正常移徙, 遭到犯罪集团剥削, 并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向他们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

承认不给予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 包括投票权, 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必须与缅甸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的人权，不带任何歧视，包括对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

1. 谴责若开邦内犯下的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的上述行为；

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保护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罗辛亚穆斯林的人权；

3. 还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针对穆斯林以及少数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歧视和偏见在全国范围内蔓延的现象，并终止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为；

4. 吁请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力争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逐步实现民族团结；

5.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穆斯林人权的的行为；

6.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歧视和剥削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行为，包括通过贩卖剥削他们的行为，并为此处理使其更加脆弱和易于遭受此类行为的根本原因；

7. 还促请缅甸政府保护属于所有宗教的礼拜场所；

8.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能重返家园；

9.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完全的公民权；

10.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在这方面，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各项合作协定，以便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报告，介绍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特别是最近发生的贩运罗辛亚穆斯林和强迫其流离失所事件。